

洛杉磯神學會議的反思（6）：

丹尼爾·特賴爾之《聖經文本的聲音：以教義為本的方法》

余創豪 chonghoyu@gmail.com

丹尼爾·特賴爾（Daniel Treier）是惠頓學院（Wheaton College）的神學教授，特賴爾回顧和檢討當代學著對於解釋聖經的不同意見，例如布里瓦德·蔡爾茲（Brevard Childs）主張聖經應被視為生活信念的中心，聖經正典擁有最終的權威。理查德·海斯（Richard Hays）是另一個特賴爾引用的聖經學者，海斯強調聖經正典內部的統一性及其權威性。特賴爾還提到威廉斯·亞伯拉罕（William Abraham）的正典有神論（Canonical theism），這種有神論通過基督教的傳統典範去表達，它特別強調三一神的地位。

特賴爾提出神學權威中有固定的一面，但亦有自由的一面（fixation and freedom），具體地說，一方面，某些教義是固定的，但另一方面，你仍然有自由以不同方式去表達信仰。在會議上另一神學教授用這個比喻來說明這個道理：在紙上的音符是固定的，但是音樂家仍然可以用自己的方式去演奏。這比喻十分優美，但實際上可能是另一回事。

我的問題是：在神學中你可以享有什麼程度的自由呢？什麼情況算是太離譜呢？今年一月惠頓學院政治學系副教授霍金斯（Larycia Hawkins）被校方強逼休假，後來校方還準備解僱她，因為霍金斯聲稱穆斯林和基督徒敬拜同一位神。在二月惠頓學院和霍金斯達成了一項協議：霍金斯自己辭職。

這事件令我非常不安，在其他學科中許多學者都會提出有爭議性，甚至是離譜的說法，例如，在【強姦的自然史】一書中，蘭迪·桑希爾（Randy Thornhill）和克雷格·帕爾默（Craig Palmer）認為基於進化心理學強姦是很自然的，因為在史前時期男人要運用強迫性行為來快速地繁衍後代。不用說，這種說法激怒了許多女性，但作者並沒有因而被逼休假或被開除。在這次會議中我要求特賴爾評論霍金斯事件，特賴爾說，我們應該同時考慮個人的學術自由和群體的利益，而不能只強調一面。我的回應是：是誰去決定群體的利益呢？是通過群體的公開辯論和投票嗎？

事實上，我不同意霍金斯的講法，我不相信基督徒和穆斯林敬拜同一位神，然而，我堅信她有權利發表其想法。假若霍金斯是神學教授，我能理解為什麼惠頓學院會採取這一行動。然而，她是政治學教授，她在政治學的教學研究和個人的神學信念並無直接關係。在九一一事件之後，基督教和伊斯蘭教的異同成為了受人矚目的課題，為什麼惠頓學院不利用這個機會去開辦研討會，從而教育自己的學生呢？惠頓學院的神學教授大可以引經據典去反駁霍金斯，為什麼校方要以強制方法去打壓持不同意見者呢？

最位一位神學教授和我爭論中世紀的天主教神學是否多元化，他說，即使在十六世紀之前，很多天主教思想家之間都有不同意見，例如聖奧古斯丁的思想和其它的有很大的不同。然而，沿著這種想法，我們可以說伊斯蘭教也很多樣化，因為他們有遜尼派、什葉派、蘇菲派。我們必定能夠在任何組織中找到不同見解，但要點是：這組織如何去處理不同意見？教會使用異端裁判所等暴力手段去壓制異見者，是不爭的歷史事實，例如布魯諾（Giordano Bruno）因著其神學和宇宙論而被活活燒死，伽利略因為倡導地球繞日論而被軟禁，丁道爾（William Tyndale）因為把聖經翻譯成英語被處死，邁克爾·塞爾維特（Michael Servetus）因為反對三位一體的教義而在日內瓦被加爾文派燒死……。許多基督徒批評十八世紀的啟蒙運動導致了反宗教的潮流，然而，現代學術自由的部分原因正是啟蒙運動帶出他來的思想解放。

今天，基督教會不再以燒死人的方法去處理異見，但一些教會大學仍然使用其他強制手段來保護正統信仰。對我來說，若學術自由得不到充分的保障，特賴爾提出的「固定和自由」無非是空中樓閣。

2016.3.6